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结论意见.....	3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了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全部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和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财通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824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8249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629.5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543.18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629.5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543.1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3、业务与经营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均为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周永松先生，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

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发行人行业属于橡胶及塑料制品业—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发行人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行业属于“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

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至勤憬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勤憬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身份
1	周永松	普通合伙人	246.2882	12.2316	董事长、总经理
2	包雪娥	有限合伙人	253.3887	12.5842	郑景煦先生之直系亲属， 系根据股份代持还原安排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郑君宁	有限合伙人	144.7935	7.1909	
4	郑璐璐	有限合伙人	144.7935	7.1909	
5	邱祥周	有限合伙人	214.8178	10.6686	营销人员
6	陈慧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9327	曾为发行人行政人员，已 离职
7	张光辉	有限合伙人	122.0574	6.0618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 人员
8	罗文钜	有限合伙人	107.9168	5.3595	副总经理、营销人员
9	宋继胜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9663	总经理助理
10	刘利鋈	有限合伙人	77.1485	3.8314	董事、副总经理
11	曾海泉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832	董事、营销人员
12	吴祥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832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3	丁广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832	核心技术人员
14	倪代邦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832	采购人员
15	郑凤眉	有限合伙人	37.5000	1.8624	曾为发行人财务人员，已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身份
					离职
16	宋芳义	有限合伙人	28.6198	1.4214	营销人员
17	宋海燕	有限合伙人	18.7500	0.9312	曾为发行人行政人员，已离职
18	何应能	有限合伙人	14.4792	0.7191	设备管理人员
19	肖勇	有限合伙人	12.5000	0.6208	曾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已离职
20	喻兵兵	有限合伙人	10.8594	0.5393	营销人员
21	胡佳韩	有限合伙人	10.8594	0.5393	营销人员
22	朱梅燕	有限合伙人	10.8594	0.5393	营销人员
23	高强	有限合伙人	5.4297	0.2696	工艺人员
24	方丽	有限合伙人	3.6198	0.1797	行政兼人事人员
25	刘学干	有限合伙人	3.6198	0.1798	曾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已离职
26	詹金魁	有限合伙人	3.6198	0.1798	品保人员
27	曹政	有限合伙人	3.6198	0.1798	品保人员
28	吕永鹏	有限合伙人	3.6198	0.1798	研发人员
29	朱强	有限合伙人	3.6198	0.1798	研发人员
30	杨加军	有限合伙人	3.6198	0.1798	设备管理人员
31	叶可辉	有限合伙人	3.6198	0.1798	品保人员
32	杜芳丽	有限合伙人	3.6198	0.1798	行政人员
33	刘兵权	有限合伙人	3.6198	0.1798	曾为发行人营销人员，已离职
34	任晓东	有限合伙人	3.6198	0.1798	研发人员
35	谢宇杰	有限合伙人	2.7149	0.1348	营销人员
36	许晓波	有限合伙人	2.7149	0.1348	曾为发行人营销人员，已离职
37	周志阳	有限合伙人	1.8099	0.0899	研发人员
38	刘奇龙	有限合伙人	1.8099	0.0899	工艺人员
39	屈鑫	有限合伙人	1.8099	0.0899	曾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已离职
40	颜天麒	有限合伙人	1.8099	0.0899	品保人员
合计			2,013.5485	100.0000	-

2、至勤钰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勤钰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周永松	普通合伙人	578.34	29.6758	董事长、总经理
2	郑晓	有限合伙人	111.78	5.7357	采购负责人
3	刘振国	有限合伙人	97.2	4.9875	曾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已 离职
4	廖军	有限合伙人	82.62	4.2394	营销人员
5	庞林芳	有限合伙人	82.62	4.2394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办公室 室副主任
6	董保平	有限合伙人	63.18	3.2419	核心技术人员
7	王莎莎	有限合伙人	63.18	3.2419	财务人员
8	苏良瑶	有限合伙人	53.46	2.7431	核心技术人员
9	廖林峰	有限合伙人	48.60	2.4938	营销人员
10	陈炳奎	有限合伙人	43.74	2.2444	研发人员
11	代书强	有限合伙人	38.88	1.9950	研发人员
12	于同	有限合伙人	38.88	1.9950	曾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已 离职
13	姚红英	有限合伙人	38.88	1.9950	人事人员
14	叶巍	有限合伙人	38.88	1.9950	研发人员
15	马祥曦	有限合伙人	34.02	1.7456	研发人员
16	徐高飞	有限合伙人	29.16	1.4963	营销人员
17	丁小强	有限合伙人	29.16	1.4962	研发人员
18	高芳	有限合伙人	29.16	1.4962	生产人员
19	刘思令	有限合伙人	29.16	1.4962	研发人员
20	沈应斌	有限合伙人	29.16	1.4962	研发人员
21	徐启宏	有限合伙人	29.16	1.4962	研发人员
22	徐淑芬	有限合伙人	29.16	1.4962	研发人员
23	叶仲康	有限合伙人	29.16	1.4962	工艺人员
24	周维刚	有限合伙人	29.16	1.4962	生产人员
25	杨加明	有限合伙人	24.3	1.2469	品保人员
26	黄维	有限合伙人	19.44	0.9975	信息管理人员
27	金慧星	有限合伙人	19.44	0.9975	研发人员
28	晋飞	有限合伙人	19.44	0.9975	营销人员
29	马洁	有限合伙人	19.44	0.9975	营销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30	沈博	有限合伙人	19.44	0.9975	研发人员
31	许柱	有限合伙人	19.44	0.9975	营销人员
32	杨勉	有限合伙人	19.44	0.9975	研发人员
33	倪向娟	有限合伙人	14.58	0.7481	曾为发行人行政人员，已离职
34	卜扬帆	有限合伙人	9.72	0.4988	研发人员
35	曾湘云	有限合伙人	9.72	0.4988	研发人员
36	陈勇伟	有限合伙人	9.72	0.4988	研发人员
37	丛春景	有限合伙人	9.72	0.4988	营销人员
38	刘浪	有限合伙人	9.72	0.4988	研发人员
39	汪洪涛	有限合伙人	9.72	0.4988	研发人员
40	徐晓	有限合伙人	9.72	0.4988	研发人员
41	杨科明	有限合伙人	9.72	0.4988	生产人员
42	巩玉钊	有限合伙人	9.72	0.4988	研发人员
43	魏小东	有限合伙人	9.72	0.4988	营销人员
合计			1,948.86	100.00	-

3、至勤和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勤和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周永松	普通合伙人	44.226	8.5446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玉兰	有限合伙人	36.45	7.0423	监事、生产人员
3	许希德	有限合伙人	33.534	6.4789	研发人员
4	吴文佳	有限合伙人	29.16	5.6338	营销人员
5	蔡叶峰	有限合伙人	29.16	5.6338	研发人员
6	金娜	有限合伙人	24.30	4.6948	采购人员
7	余星	有限合伙人	19.44	3.7559	生产人员
8	刘继军	有限合伙人	19.44	3.7559	研发人员
9	曹国风	有限合伙人	19.44	3.7559	设备管理人员
10	杨长敏	有限合伙人	19.44	3.7559	生产人员
11	林伟江	有限合伙人	19.44	3.7559	研发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2	毛蓉花	有限合伙人	19.44	3.7559	生产人员
13	吴英杰	有限合伙人	14.58	2.8169	人事人员
14	范丽萍	有限合伙人	14.58	2.8169	行政人员
15	邬宁	有限合伙人	14.58	2.8169	生产人员
16	金爱燕	有限合伙人	14.58	2.8169	生产人员
17	高健	有限合伙人	14.58	2.8169	品保人员
18	于斌	有限合伙人	12.15	2.3474	生产人员
29	黄岳	有限合伙人	12.15	2.3474	研发人员
20	占时兵	有限合伙人	9.72	1.8779	研发人员
21	吴华芬	有限合伙人	9.72	1.8779	生产人员
22	李冬发	有限合伙人	9.72	1.8779	曾为发行人生产人员，已离职
23	李海杰	有限合伙人	9.72	1.8779	生产人员
24	杨佳明	有限合伙人	9.72	1.8779	生产人员
25	董铭钦	有限合伙人	9.72	1.8779	研发人员
26	解海余	有限合伙人	9.72	1.8779	生产人员
27	贾鹏飞	有限合伙人	9.72	1.8779	研发人员
28	郑金方	有限合伙人	9.72	1.8779	生产人员
29	郭天富	有限合伙人	9.72	1.8779	研发人员
30	徐金秀	有限合伙人	4.86	0.9390	研发人员
31	毛玉琦	有限合伙人	4.86	0.9390	研发人员
合计			517.59	100.00	-

4、嘉乐一期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乐一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	3.076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朱海燕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1.5385
3	江苏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60.00	10.4615
4	刘军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0.0000
5	王彬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0.0000
6	赵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6923
7	王传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6923
8	蔡子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6923
9	万年年	有限合伙人	640.00	4.9231
10	朱晓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3.8462
11	周晓南	有限合伙人	500.00	3.8462
12	张文生	有限合伙人	500.00	3.8462
13	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8462
14	孙正浩	有限合伙人	500.00	3.8462
15	吴格	有限合伙人	500.00	3.8462
16	东台市凯润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8462
合计		-	13,000.00	100.00

5、南通嘉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嘉盛住所变更为“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 100 号 A1 楼”，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2.0000
2	江苏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000
3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19.3333
4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朱海燕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000
6	刘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000
7	王彬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000
8	耿芸	有限合伙人	600.00	4.0000
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33
10	蔡子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33
11	刘皓雯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33
12	吴海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33
13	丁冀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3
合计			15,000.00	100.00

除前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变更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永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六）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117,865,364.07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089,496,542.3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46%，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如下：

1、自 2022 年 2 月起，发行人董事丁冀平在江苏东抗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2、发行人前董事宋继胜参与投资的乐清市博力曼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3、发行人监事张玉兰配偶李申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上海楚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4、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吴祥敏之兄吴祥冯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云南雅厨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重要关联交易的变化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周永松、刘梅红	5,000,000.00	2021/03/15	2022/02/24	否
周永松、刘梅红	5,000,000.00	2021/03/15	2022/02/24	否
周永松、刘梅红	5,000,000.00	2021/03/30	2022/03/25	否
周永松、刘梅红	5,000,000.00	2021/04/14	2022/04/13	否
周永松、刘梅红	5,000,000.00	2021/04/28	2022/04/26	否
周永松、刘梅红	5,000,000.00	2021/09/28	2022/03/28	否
周永松、刘梅红	10,000,000.00	2021/05/19	2022/05/16	否
周永松、刘梅红	10,000,000.00	2021/05/26	2022/05/16	否
周永松、刘梅红	10,000,000.00	2021/05/28	2022/05/27	否
周永松	10,000,000.00	2021/07/02	2022/01/02	否
周永松、刘梅红	10,000,000.00	2021/11/12	2022/11/09	否
周永松、刘梅红	20,000,000.00	2020/12/25	2023/12/21	否
周永松、刘梅红	20,000,000.00	2021/12/13	2022/06/16	否
周永松、刘梅红	29,500,000.00	2021/04/15	2024/04/10	否
周永松、刘梅红	30,000,000.00	2021/09/16	2022/08/18	否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207.23万元。

3、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永松 2017 年度代公司向 8 名员工发放购房补贴款合计 12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周永松归还前述款项。

（三）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交易变化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合兴集团	特种工程塑料	141,399,051.09
杭州松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工程塑料	885,148.68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工程塑料	4,725.00

2、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兴集团	63,381,751.21	3,169,087.56
小计		63,381,751.21	3,169,087.56
应收票据	合兴集团	12,968,200.00	-
小计		12,968,200.00	-
预付款项	浙江工业大学	400,000.00	-
小计		400,000.00	-

（四）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合法、有效。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永松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永松出具的上述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永松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土地使用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使用 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 积（㎡）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1	浙（2021） 杭州市不动 产权第 2093849 号	本松 新材	杭州市临 平区塘栖 镇朱家角 社区、龙船 坞社区	46,760.00	工业 用地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2071.10.18	抵押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本松取得的编号为皖（2021）湾沚区不动产权第 0067824 号的土地及厂房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用于为芜湖本松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2、发行人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

2022 年 3 月 2 日，受让人芜湖本松与出让人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湾沚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人向芜湖本松出让坐落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本松新材料技术（芜湖）有限公司以西，阳光大道以北，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东”（宗地编号：G202202-1 号）的宗地出让给芜湖本松，该宗地面积为 1,034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27.61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本松已全额缴纳该宗地出让金，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二）发行人土地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姚永年	本松新材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超丁村姚家埭 38 号房屋	1,000.00	仓库	14,000 元/月	2022.04.01-2022.12.31
2	浙江嘉仕机械有限公司	本松新材	食堂后东南角露天场地	300.00	堆放货物	5,250 元/月，每年递增 3%	2022.03.01-2022.06.30

（三）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年产 5 万吨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及配套项目”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 8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地字第 33011320213602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名称为杭政工出[2021]29 号年产 5 万吨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及配套项目；用地位置为临平区；土地用途为一类兼容二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46,760 平方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建字第

33011320213606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杭政工出[2021]29号年产 5 万吨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及配套项目；建设位置为临平区四至东：塘栖镇龙船坞社区土地，四至南：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杭州南坝桥加油站有限公司，四至西：兴中路、杭州南坝桥加油站有限公司，四至北：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建设规模为 122,281.6 平方米。

2022 年 3 月 23 日，杭州市临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 33011320220323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为杭政工出[2021]29号年产 5 万吨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及配套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模为 122,281.6 平方米，合同工期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

（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一种导热阻燃聚酯复合材料及 LED 灯用散热器	ZL201911098935.7	发明专利	本松新材	原始取得	2019.11.12-2039.11.11
2	一种多效复合型树脂添加剂及复合材料	ZL201811018152.9	发明专利	本松新材	原始取得	2018.09.03-2038.09.02
3	耐热解的载式复合有机防霉剂、复合材料及电控元件外壳	ZL201810947800.2	发明专利	本松新材	原始取得	2018.08.20-2038.08.19
4	一种导热塑料 LED 雾灯散热器	ZL202121451703.8	实用新型	本松新材、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1.06.29-2031.06.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5	一种滑板车轮毂及滑板车	ZL202120658333.9	实用新型	本松新材	原始取得	2021.03.31-2031.03.30
6	一种塑料气门杆及气门嘴	ZL202120656508.2	实用新型	本松新材	原始取得	2021.03.31-2031.03.30
7	一种贴合面平整度高的导热塑料散热器及LED灯	ZL202120659272.8	实用新型	本松新材	原始取得	2021.03.31-2031.03.30
8	一种车辆把立及车辆	ZL202120292382.5	实用新型	本松新材	原始取得	2021.02.02-2031.02.01
9	一种LED角灯散热器	ZL202023087148.3	实用新型	本松新材	原始取得	2020.12.19-2030.12.18
10	一种导热塑料LED车灯散热器	ZL202022416181.X	实用新型	本松新材、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10.27-2030.10.26
11	一种塑料挤出机机头断料报警装置	ZL202022747717.6	实用新型	芜湖本松	原始取得	2020.11.25-2030.11.24

2、发行人的专利质押解除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负离子除油烟装置”（专利号：ZL201720199804.8）于2021年3月16日登记质押给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于为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服务提供反担保。

因主债务履行完毕，2022年6月20日，质权人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销专利权质押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专利正在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五）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1、发行人新取得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取得方式
1	BOSOM	本松新材	56001057	2021.12.28-2031.12.27	1	模塑料；未加工塑料；硅塑料；塑料分散剂；未加工塑料（初成型塑料）；颗粒状或粉状未加工塑料；工业用未加工塑料；聚合塑料；塑料增塑剂；未加工合成树脂；	原始取得
2		本松新材	54659648	2021.10.21-2031.10.20	1	未加工塑料（初成型塑料）；颗粒状或粉状未加工塑料；未加工塑料；工业用未加工塑料；聚合塑料；硅塑料；模塑料；塑料分散剂；塑料增塑剂；未加工合成树脂；	原始取得
3		本松新材	54657298	2021.10.21-2031.10.20	17	半加工塑料物质；人造树脂（半成品）；塑料板；塑料条；塑料杆；塑料软管；铁路轨道绝缘物；电缆绝缘体；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原始取得

2、发行人商标被申请撤销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自然人毕志广以发行人连续三年不使用第 22287853 号“BENSON”商标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发行人该项商标的注册；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后，发行人已委托杭州禹杭天启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期间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使用证据材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商标的撤销申请尚在审查过程中。

（六）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82,879,373.38	9,336,944.62	73,542,428.76
电子设备	5,375,363.00	3,079,483.69	2,295,879.31
机器设备	131,291,024.31	47,805,798.69	83,485,225.62
运输工具	3,496,554.89	2,727,646.84	768,908.05
其他设备	4,152,113.00	1,933,318.20	2,218,794.80
合 计	227,194,428.58	64,883,192.04	162,311,236.54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各期交易金

额达到 2,000 万元的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本松新材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工程塑料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6.12	2019.06.12-2022.06.11
2	本松新材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改性工程塑料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8.21	2020.08.21-2022.06.11
3	本松新材	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改性工程塑料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8.25	2021.08.25-2023.08.24
4	本松新材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改性工程塑料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5.15	长期有效
5	本松新材	浙江合兴电工有限公司	改性工程塑料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0.15	2021.10.15-2022.10.14
6	芜湖本松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改性工程塑料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18	长期有效
7	本松新材	芜湖县雅博电器有限公司	改性工程塑料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0.01	2019.01.01-2021.12.31
8	本松新材	浙江雅博电器有限公司	改性工程塑料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0.01	2019.01.01-2021.12.31
9	本松新材	嘉兴雅博电器有限公司	改性工程塑料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0.01	2019.01.01-2021.12.31
10	本松新材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工程塑料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2	2020.01.02-2021.12.31
11	本松新材	江西晨丰科技有限公司	改性工程塑料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1.01.01-2024.12.31
12	本松新材	芜湖杰青塑业有限公司*	改性工程塑料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9.08	长期有效
13	本松新材	芜湖县信龙德电器有限公司	改性工程塑料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0.29	长期有效
14	本松新材	乐清市信龙电器厂	改性工程塑料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0.29	长期有效
15	本松新材	海宁诚欣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工程塑料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5.01	2019.05.01-2022.04.30

注*：2022 年 5 月 18 日，芜湖杰青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青塑业”）被宁波市

鄞州区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并被冻结部分银行账户。为保证杰青塑业业务的正常开展，债务人杰青塑业与债权人本松新材、芜湖本松、浙江永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新材”）以及杰青塑业主要客户德力西电气（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等相关方分别签署了《协议书》及《付款协议》，约定拟由发行人、永兴新材等共同设立一家新公司，承接杰青塑业的业务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包括对发行人未付货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杰青塑业应付发行人货款约 1,000 万元。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各期交易金额达到 2,000 万元的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本松新材、芜湖本松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31	2021.01.01-2021.12.31
2	本松新材、芜湖本松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含下属子公司)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9.30	2021.09.30-2022.09.30 (到期后逐年自动展期)
3	本松新材、芜湖本松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含下属子公司)	玻纤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6.01	2021.06.11-2023.12.31
4	本松新材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6.30	2021.06.30-2022.06.30 (到期后逐年自动展期)
5	本松新材	潍坊玉成化工有限公司 (含下属子公司)	阻燃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15	2021.12.15-2022.12.15 (到期后逐年自动展期)
6	本松新材、芜湖本松	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滨海新区第四分公司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01	2021.12.01-2022.12.01 (到期后逐年自动展期)
7	本松新材、芜湖本松	山东迈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含下属子公司)	阻燃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01	2021.12.01-2022.12.01 (到期后逐年自动展期)
8	本松新材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5.31	2020.06.01-2025.05.31 (到期后逐年自动展期)
9	本松新材、芜湖本松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9.30	2021.09.30-2022.09.30 (到期后逐年自动展期)
10	本松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	树脂	以具体订	2021.12.02	2021.12.02-2022.12.02 (到期后逐年自动展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新材、芜湖本松	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单为准		期）
11	本松新材	青岛三力斯派新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9.18	2020.09.18-2025.09.18

3、施工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2021 年 5 月 1 日，芜湖本松（发包人）与芜湖大宇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了编号为 BS-20210430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芜湖大宇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松新材技术（芜湖）有限公司宿舍一期工程的建设，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5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22 年 1 月 3 日，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898 万元。

4、借款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1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发行人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310202001200087618）	2,000.00	2020.12.22-2023.12.2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发行人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2021 年（余杭）字 00154 号）	1,000.00	2021.03.30-2024.04.0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余杭 2021 人借 0627）	3,000.00	2021.04.15-2024.04.11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发行人	《借款合同》 （002C110202100038）	1,000.00	2021.05.17-2022.05.16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发行人	《借款合同》 （002C110202100039）	1,000.00	2021.05.20-2022.05.16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余杭)字 00253号)	1,000.00	2021.05.28-2022.05.2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余杭)字 00323号)	1,000.00	2021.06.23-2022.06.21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发行人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20年版)》(余杭 2021 人承兑 1323)	1,000.00	2021.07.02-2022.01.02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年(余杭)字 00398号)	2,000.00	2021.07.12-2024.07.1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发行人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2021年(余杭)字 00519号)	3,000.00	2021.08.23-2022.08.18
11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发行人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310202101200090170)	1,000.00	2021.11.10-2022.11.09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新城支行	发行人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33180120210014207)	1,600.00	2021.12.13-2022.06.13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	芜湖本松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HTZ340676000GDZC2021 N001)	15,000.00	2021.10.14-2028.10.13

(2) 担保合同

①抵押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合同	担保最高 债权额 (万元)	抵押物	担保债权发 生期间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 年余杭(抵)字 0027 号)	2,101.00	浙(2016)余杭区不动产第 0018202 号	2018.06.06-2023.06.0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	芜湖本松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3406760)	18,000.00	皖(2021)湾沚区不动产第 0067824	2021.12.24-2028.12.23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合同	担保最高 债权额 (万元)	抵押物	担保债权发 生期间
			00ZGDB2021N 00B)		号	

②质押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权人	质押人	质押合同	担保最高 债权额(万 元)	质押物	担保债权发 生期间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发行人	《质押合同》 (002C110202 10003904)	1,000.00	价值 3,4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2021.05.20- 2022.05.16

③保证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保证合同	担保最高 债权额(万 元)	担保债权发 生期间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发行人	芜湖本松	《最高额保证合同》 (余杭 2021 人保 0628)	4,000.00	2021.04.12- 2024.04.12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	芜湖本松	本松新材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40676000ZGDB20 21N001)	19,000.00	2021.10.14- 2028.10.13

5、合作研发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合作研发合同如下：

(1) 2017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研究开发“阻燃耐高温蠕变半芳香族尼龙复合材料”，研发经费为人民币 90 万元，由发行人承担；双方约定，因履行该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发行人负责申请专利，相关专利的使

用权和收益权均归属于发行人，研发期间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杭州师范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与杭州师范大学合作研究开发“高填充导热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经费由双方共同承担；双方约定，因履行该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原则上由各自完成方所有，双方亦可视情况对相关知识产权的共享进行友好协商，合作期间共同产生的科研成果由双方共有，发行人具有优先使用权和转化权，研发期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3）2019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郑州大学签署了《校企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开展“尼龙复合材料及尼龙合金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合作经费为人民币 30 万元/年，由发行人承担。合作期间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发行人所有，双方亦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友好协商，双方研发人员均有共同研究成果的署名权等权利，研发期间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4）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浙江大学研发“高导热尼龙复合材料”，研发经费为人民币 40 万元，由发行人承担；双方约定，因履行该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发行人负责申请专利，相关专利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均归属于发行人，研发期间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5）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浙大城市学院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浙大城市学院进行“CAE 联合仿真及结构设计及工程塑料配方和工艺智能算法开发研究”，研发经费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发行人承担；双方约定，受托方因履行协议所发现/发明的塑料产品配方、塑料构件设计及原始数据等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乙方相关人员享有发明人署名权；受托人因履行协议开发的理论、程序、方法、算法等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此外，委托开发期限届满后，受托方不对开发期获知的发行人项目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研究，如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研发期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

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但如因交易对方原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则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996,880.12 元，其他应付款为 354,392.60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员工拆借款等，以员工拆借款为主，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施工单位的工程保证金。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本松新材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8384，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在 2021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优惠税率征收。

2021 年 11 月 18 日，芜湖本松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4004070，有效期三年，芜湖本松在 2021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优惠税率征收。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 5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183.60	2019 年度临平企业培育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平区企业培育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临经科[2021]58 号）
2	发行人	100.00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收入	《关于拟下达临平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的公示》
3	发行人	75.00	浙江省隐形冠军奖励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临经科[2021]28 号）
4	发行人	25.00	2020 年隐形冠军申报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临经科[2021]28 号）
5	发行人	20.00	2020-2021 年度临平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补贴收入	《关于拟下达 2020-2021 年度临平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公示》
6	发行人	20.00	2020 年度发明专利产业化补助	《关于拟下达临平区 2020 年度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的公示》
7	发行人	20.00	2020 年度区级开放型经济发展补贴收入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区级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临平商务[2021]25 号）
8	芜湖本松	22.49	土地使用税减免退款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获得有权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22年2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湾沚区税务局新芜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向芜湖本松出具的《证明》：“本松新材料技术（芜湖）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1MA2TG96745，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自2019年2月26日设立至今严格遵守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能依法申报缴纳，尚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行为，尚未受到我局的涉税处罚，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登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除此之外，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排污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2年1月11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查询到重大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1月14日，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向芜湖本松出具《证明》：“该公司自2019年2月26日设立以来，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已办理

环评审批手续，并完成阶段性验收，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2年1月5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杭市管信证（2022）301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2019年1月5日起至2022年1月4日止，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说明。”

2022年1月18日，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芜湖本松出具《证明》：“经查，本松新材料技术（芜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1MA2TG96745，该公司自2019年2月26成立之日至今，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390名，均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合法合规。

2、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有6人，其中

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3 人因新入职后社会保险手续时间衔接原因需在下月补缴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有 4 人，其中 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 人因新入职后住房公积金手续时间衔接原因需在下月补缴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永松已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未为其全体职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支出，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

2022 年 1 月 11 日，杭州市临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发行人出具《征信意见书》，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能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

2022 年 1 月 11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平分中心向发行人出具《证明》：“经核查，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 2022 年 12 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322 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1 月 13 日，芜湖市湾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芜湖本松出具《证明》：“该公司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今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该公司依法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调查和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14 日，芜湖市湾沚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向芜湖本松出具《证明》：“兹有我区参保单位：本松新材料技术（芜湖）有限公司，社保编号：413015，截止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已为 65 名员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2022 年 1 月 13 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湾沚区管理部向芜湖本松出具《单位缴存证明》：“该单位自 2019 年 8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时缴存，现缴存人数为 65 人，缴存比例 12%，缴存状态为正常，期间未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2022年1月21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出具杭环临平改备[2022]5号《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发行人年产5万吨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及配套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2022年4月8日，乐清市人民法院就原告周福兰、郑璐璐、郑熹与被告郑景煦、胡影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出具（2021）浙0382民初935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郑景煦向原告周福兰、郑璐璐、郑熹分别支付遗产分配款1,757,914.25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一审判决已生效。

2022年4月29日，乐清市人民法院就原告胡影与被告郑景煦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出具（2021）浙0382民初519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郑景煦向原告胡影支付1,728,520.49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被告双方均已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等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人员所作承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裴礼镜

经办律师：

周末

2022 年 6 月 23 日